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浙政发〔2014〕37号）、《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加强三位一体招生和高职提前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试院〔2016〕2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由湖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

第三条 学校经批准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招生资格，颁发高职学历证书。

第四条 学校秉承“崇德尚能”的校训，潜心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学校位于湖州市高教园区，占地面积 601 亩，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校园具有典型的江南地域特色和浓郁人文气息。学校综合实力强，是浙江省首批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和首批高校示范性党群服务中心。2021—2022 年省政府教育督导评估排名全省高职院校前列。占地面积 1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在校生 16000 人、教职工 1300 人的最美山地大学校园将于 2025 年正式启用。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经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学校 2025 年面向浙江省提前招生计划 280 名。（见下表）

序号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费（元/生·学年）	招生对象
1	建筑工程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20	6600	普高招生考生
2		建筑工程技术	30	7500	普高招生考生
3	智能制造与电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20	6600	普高招生考生
4	新能源工程与汽车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	6600	普高招生考生
5	信息工程与物联网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20	6600	普高招生考生
6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	6600	普高招生考生
7		集成电路技术	20	6600	普高招生考生
8	经济管理与电商学院	金融科技应用	20	6000	普高招生考生
9		跨境电子商务	30	6900	普高招生考生
10		连锁经营与管理	20	6000	普高招生考生
11	旅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	20	16800	普高招生考生
12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20	6000	普高招生考生
13	艺术与时尚创意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	20	9000	普高招生考生
合计			280		

第四章 报名与审核

第七条 报考对象：符合 2025 年普高招生考生报考条件，并已办理普高招生考生报名手续的高中毕业生，且符合下列条件者：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第八条 报名方式：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 2025 年 3 月 7 日 8:30-3 月 24 日 17:00 期间，均须通过网上进行报名。

1. 网上报名：考生登录我校招生网 (<http://zs.huvtc.edu.cn>)，根据网上提示进入高职提前招生专题网站，找到相关链接进入高职提前招生网上报名系统，并按照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

2. 志愿填报：每位考生允许填报两个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选项。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网上点击确认《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可在提前招生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结果，报名信息提交后不得更改。我校会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校招生网上公布入围综合素质测试考生名单。

报名咨询方式：

- (1) 现场咨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10211 办公室）

(2) 网络咨询: <http://zs.huvtc.edu.cn>

(3) 电话咨询: 0572-2363678 2361230

第九条 缴费: 提前招生报名考试费 140 元/人, 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需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4 月 2 日,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缴费。

方式一(电脑端):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f.gov.cn/>), 在首页搜索栏里输入“公共支付”并点击搜索。根据查找结果, 点击“公共支付”选项, 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我要缴款”栏中的“按缴款单号”选项, 在“缴款单号”文本框中输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至手机的“缴款单号”(手机号默认为考生报名时提供的号码), 点击“查询”, 核对缴费信息, 完成支付。

方式二(手机端): 打开手机, 1. 安卓系统: 手机操作进入“应用商店”(下载软件的 APP) 中搜索“浙里办”; iOS 系统: 手机操作进入“App Store”APP 中搜索“浙里办”, 下载“浙里办”APP 并完成安装。进入 APP, 在首页上的搜索栏里输入“公共支付”并搜索, 根据查找结果, 点击“公共支付”选项, 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我要缴款”栏里的“按缴款单号”选项, 在“缴款单号”文本框中输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至手机的“缴款单号”(手机号默认为考生报名时提供的号码), 点击“下一步”, 核对缴费信息, 完成支付。

在报名缴费期间, 请注意短信查收, 若未收到来自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缴费短信, 请及时联系我校招生就业处。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报名考试费者视同自愿放弃, 不得参加综合素质测试。报名考试费缴纳后一律不予退还。

第十条 准考证打印: 我校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确定符合参加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缴费成功者), 并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经我校审核确定后, 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网指定页面下载打印《提前招生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11 日。**综合素质测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

第五章 综合素质测试

第十一条 学校综合素质测试名单确定: 按照专业填报, 以高中学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思想政治、生物学、化学、地理、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十门科目换算成绩总分从高到低, 以专业招生计划 500%比例确定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名单, 先考虑第一志愿。如果专业第一志愿不能满足专业招生计划 500%的报考比例, 则在专业第二志愿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补足, 如果专业第二志愿不能补足招生计划 500%的报考比例, 则在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中随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调剂补足, 专业调剂后, 仍不能满足专业招生计划 500%报考比

例的专业,填报服从专业的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即为参加该专业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如遇高中学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思想政治、生物学、化学、地理、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十门科目换算成绩总分最低分同分的情况,则同分的考生都允许参加综合素质测试。考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试只限于入围的专业。入围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公布在我校招生网,由考生自行查询,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高中学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思想政治、生物学、化学、地理、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十门科目成绩等级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数据为准,十门科目换算满分为300分。普高招生考生学考科目成绩具体换算表如下:

学考等级	A	B	C	D
换算成绩	30	27	24	21

注:1.学考等级E为不合格。有该等级的考生可以报考我校,其换算成绩为0分。

2.有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科目等级而不具有技术科目等级的考生,由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两科换算成绩的平均值作为技术科目的换算成绩。

3.考生学籍从外省转入浙江省的,我校仅认可已经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认定的成绩。

成绩换算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实施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试:采用面试形式,重点评价学生的文化素质和职业适应性。各专业的考生综合素质测试满分为300分,由考评组成员按照评分规则评分,测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测试内容详见《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公布)。

注意事项:未参加我校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再计算总成绩。

第十三条 测试监督:考评专家组成员在评分时应遵守《湖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评分教师守则》的规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全程实施监督。一经发现考评专家在考评过程中有违反《考评守则》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应当场制止,情节严重的应终止考评资格并视情提出进一步处理的意见。监督人员不得干扰专家组正常的考评工作,不对考评结果发表意见建议。

第六章 录取

第十四条 录取办法

1.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

2. 坚持“六不准”、“十严禁”制度，实施阳光招生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考生公平竞争权利。

3.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4. 录取新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

5. 总分由高中统考换算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分值权重各占50%，即总分满分600分=高中统考换算成绩300分+综合素质测试成绩300分。

以考生高中统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思想政治、生物学、化学、地理、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十门科目换算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两项合计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生计划数的100%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再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300%的比例确定备录(含顺序号)考生的名单。

在确定“拟录取”、“备录(含顺序号)”时，以总分优先原则，如出现合计总分同分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

(1) 如出现合计总分同分时，以考生高中统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思想政治、生物学、化学、地理、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十门科目换算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或排序；

(2) 如出现合计总分相同，且学考十门成绩科目总分也相同，则按照各学考科目的单科成绩排序录取。依次按照学考单科排列顺序：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思想政治、生物学、化学、地理、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

(3) 如出现合计总分相同，且考生高中统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思想政治、生物学、化学、地理、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十门科目换算成绩总分也相同，且各单科成绩依次排序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则按综合素质测试中评分项A、B、C(具体评分项内容见综合素质测试实施细则，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公布)的次序，以单项评分项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或排序。

(4) 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等第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当实际参加综合素质测试考生人数等于或少于招生计划时，按该专业实际

参加综合素质测试考生 80%的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录取出现小数时四舍五入取整），不递补备录考生。

第十五条 我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统一进程安排将考生名单提交至指定的高职提前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我校只能被一个专业拟录取和备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被拟录取的考生可选择我校作为录取院校，备录考生根据录取进程，待转为拟录取后再登录服务平台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我校根据考生选择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当计划已足额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无备录考生时，该专业录取工作结束，我校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凡已经被我校高职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当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

第七章 招生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自觉接受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监督。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 0572-2363615

学校监督举报邮箱： jw@huvtc.edu.cn

第十七条 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收费标准：按浙江省高校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有完备的奖学金制度和完善的帮困资助机制。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校内各类奖学金及社会企业奖学金等。

实行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和爱心帮困等各类资助政策，建立了“绿色通道”帮困制度。

第二十条 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学校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学校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学府路 299 号

学校招生网址：<http://zs.huvtc.edu.cn>

招生就业处咨询电话：0572-2363678 2361230

附件：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高职提前招生实施进程安排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高职提前招生实施进程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2025 年 2 月底
2	考生报名	2025 年 3 月 7 日—3 月 24 日
3	公布入围综合素质测试考生名单	2025 年 3 月 28 日
4	考生缴费	2025 年 3 月 28 日—4 月 2 日
5	公布符合参加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缴费成功者）	2025 年 4 月 7 日
6	打印准考证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11 日
7	组织综合素质测试	2025 年 4 月 12 日
8	分“拟录取”、“备录（含顺序号）”和“未录取”确定各考生录取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前
9	将考生（备录考生含顺序号）名单提交至服务平台。	2025 年 5 月 7 日 8: 30—17: 30
10	考生登录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拟录取考生进行选择确认。	2025 年 5 月 9 日 8: 30—17: 30
11	根据缺额计划将备录考生递补为拟录取考生，并提交至服务平台。	2025 年 5 月 10 日 8: 30—17: 30
12	考生登录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进行选择确认。	2025 年 5 月 11 日 8: 30—17: 30
13	根据缺额计划将备录考生递补为拟录取考生，并提交至服务平台。	2025 年 5 月 12 日 8: 30—17: 30
14	考生登录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进行选择确认。	2025 年 5 月 13 日 8: 30—17: 30
15	如仍有缺额计划和备录考生，继续递补。	2025 年 5 月 14 日 8: 30—17: 30
16	结束网上录取。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	公示录取名单。	2025 年 5 月 17 日—30 日
18	根据公示结果形成最终录取名册。	2025 年 5 月 31 日

注：录取工作具体进程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实际日程为准。